

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

呼医保发〔2023〕22号

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关于调整
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参保人员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医保发〔2023〕18号）、《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（呼政办发〔2022〕5号）精神，现将我市调整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

(一)2024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400 元。

(二) 参保居民中本市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、孤儿、烈属、低收入家庭人员、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居民以及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的脱贫不稳定人员、边缘易致贫人员及突发严重困难人员，个人缴费标准按上述个人缴费标准的 50%确定，即个人缴费标准为 200 元，其余 50%(200 元)由市本级与旗县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担。

符合医疗救助资助条件的参保居民，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资助，具体资助标准根据我市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另行制定。

(三) 除在校(园)学生儿童外，持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居民，按照每人 400 元标准缴纳个人医疗保险费；不能提供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居民，各级财政补助部分 640 元由个人全额缴纳，共计 1040 元。

二、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标准

根据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呼和浩特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呼政办发〔2020〕31 号)，我市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 2024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 10 元。

三、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费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合并征缴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